/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医疗指
扩位证券简称	港股医疗ETF银华
基金主代码	5136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和"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和"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本基金未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如系统支持)、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若将来条件许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接受投资人以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适用登记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业务规则,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如相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或新增设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10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遇港股通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投资的香港证券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香港证券市场、港股通暂停交易、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对价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如相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或新增设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如系统支持)、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如系统支持)、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因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按规定公告。

5、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本基金可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该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有关申赎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及相关事项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公告。

(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五)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因本基金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若未来港股通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无法继续实施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4日(含2026年5月14日)起暂停办理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通过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通过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1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2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18	0242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06	1.117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175,165.66	3,335,646.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03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基金管理人可每月进行评估及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下,可安排收益分配。评估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5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026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5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5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5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2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18	0242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5月1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C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6年5月15日起,本公司将恢复本基金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总经理离任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REIT
基金场内简称	易方达广开产园REIT
基金代码	180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不动产项目名称	创新基地、创新大厦园区、创意大厦园区
不动产项目公司名称	广州三创壹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三创贰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三创叁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项目类型	产业园区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州科学城核心成熟区,位于广州第三中轴"科技创新轴"上,毗邻天河区,是广州市东部发展战略的中心区域
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运营管理机构总经理离任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云发展")通知,因工作调整,经凯云发展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免去查正林先生担任的总经理职务。新任总经理到任前,由董事长徐晓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保持稳定,运营管理团队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总经理离任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基金有关信息的其他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在作出基金投资决策时应认同"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基金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及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天海电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托管人。天海电子本次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	13,894.09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工业有色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03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1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易方达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5月1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工业有色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032。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上市首日以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2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5月12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9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普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7%。最高成交价51.03元/股,最低成交价48.18元/股,成交总金额9,991,488.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银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7

2.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2月13日至2027年6月6日(因2027年6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7年6月4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5月13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日期: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1.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72号"文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69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3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7年6月6日(因2027年6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7年6月4日)。

2.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6年5月1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37;债券简称:银轮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412;C类02741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5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6年5月6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8月5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我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6年5月12日,即2026年5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13日起新增委托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